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亦應包括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爰就現行條文予以修正。
第二條　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 職務法庭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	第二條　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 職務法庭認移送懲戒之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懲戒機關。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期與公務員懲戒法體例一致，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當事人，指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當事人，指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條規定，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將法官懲戒案件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又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規定，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是以，除監察院外，司法院、法務部亦得為移送機關，而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當事人，爰將當事人之定義修正為「移送機關」（司法院

		、法務部或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
第四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移送機關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或自律、評鑑、人事審議之決定。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為該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或監察院之代理人。 六、曾為該懲戒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彈劾或本法相關程序。 八、曾參與該懲戒案件相牽涉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裁判。 九、曾參與該懲戒案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十、曾為移送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	一、現行條文第七款所稱「本法相關程序」，包括自律、評鑑及人事審議程序，並應限於擁有參與該等程序之決定權限，且曾實際參與審議及決議之法官，始應自行迴避。如僅為內部單位人員出於其行政職務參與該等程序決定前之行政作業，未就案件應否移送懲戒為實質判斷或決定者，即非本款所欲規範之對象，爰予以修正，以免爭議。 二、因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改採一級二審制，職務法庭法官如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恐有預斷之疑慮，及為避免遭質疑審判之公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增訂第十一款職務法庭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

十、曾為移送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受移送懲戒行為發生時之職務監督權人。 十一、曾參與該懲戒案件之前審裁判。	行為發生時之職務監督權人。	基於相同法理，本款所稱前審，應採審級說，以審級利益是否被侵害為認定標準。 三、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故當事人倘若係對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訴訟，自不得以本條第九款為由，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此固不待言。 四、本條所稱職務法庭法官，係指職務法庭合議庭中，具有法官身分之人，附此敘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 一、職務法庭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職務法庭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	第五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職務法庭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職務法庭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審理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審理程序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六條　聲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職務法庭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職務法庭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現行條文第四項聲請迴避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規定予以修正，並增訂第五項。
第七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職務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職務法庭法官，不得參與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並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委員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職務	第七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職務法庭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法官」之文字均修正為「職務法庭法官」，以期體例一致。 二、鑑於職務法庭法官員額有限，若因不足法定人數組成合議庭為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裁定時，即應由並任公務

法庭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經職務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委員裁定之，以確保公平法院之組成，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予以修正。 三、職務法庭第一審就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所為之裁定，性質上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本不得抗告。惟聲請職務法庭法官迴避經職務法庭第一審裁定駁回者，因涉及當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自應允許聲請人提起抗告救濟。至聲請法官迴避經職務法庭第一審認為正當者，因此時另有職務法庭法官審判，對於當事人之權利並無影響，故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自不得聲明不服，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同意，得迴避之。	第八條　職務法庭法官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審判長同意，得迴避之。	職務法庭既已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且懲戒案件之審理亦已改採一級二審制，則現行條文所稱「審判長」，於改制後應係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甚明，爰將現行條文予以修正。
第九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	第九條　職務法庭法官迴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避之規定，於參審員、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但書規定，懲戒案件第一審審理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爰就本條予以修正，使參審員亦準用職務法庭法官迴避之規定。又職務法庭第二審並無參審員，故參審員應無從準用本規則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附此敘明。
第十條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監察院、司法院或法務部之聲請，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被付懲戒人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前二項裁定應送達當事人，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司法院或法務部。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職務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之裁定，得為抗	第十條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監察院、司法院或法務部之聲請，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前項裁定應送達當事人，並通知司法院、法務部及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 停止職務或駁回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明定職務法庭對於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停止職務裁定均應將裁定送達當事人，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惟倘若移送機關為監察院時，因司法院或法務部並非當事人，應有一併將停止職務裁定送達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必要，俾使

告。其所為第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司法院或法務部亦得以知悉被付懲戒人已遭停止職務，以資因應。 四、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職務法庭為同條第一項之停止職務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五、職務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一項停止職務之裁定，對於被付懲戒人權利及公益影響重大，自應使當事人得提起抗告救濟。又職務法庭第一審所為第二項停止職務之裁定，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抗告，爰於第五項明定之。
	第十一條　被付懲戒人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在懲戒案件終結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被付懲戒人向職務法庭聲請並經裁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五十五條既已就被付懲戒人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時點及例外情形予以明定，本規則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十一條　移送機關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人數不得逾三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法制、法務	第十二條　監察院於懲戒案件，得委任下列之人為代理人： 一、律師。 二、所屬辦理懲戒案件相關業務之人。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當事人定義之修正，並考量移送機關（司法院、法務部或監察院）所委任之代理人意見應予

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之人。		綜合整理並一致，復衡酌職務法庭提供之辯論席次有限，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憲法訴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本條序文「監察院」之文字修正為「移送機關」，且明定移送機關得委任代理人之人數不得逾三人。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就第二款得為移送機關代理人之資格予以修正。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案件，得選任辯護人。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案件，得選任辯護人。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 每一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庭。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庭。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應親自到庭。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庭。 前項代理人，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應向職務法	第十五條　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應向職務法	條次變更。

庭提出委任書。	庭提出委任書。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第一審程序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第一審程序。
第十五條　法官或檢察官之懲戒，經監察院彈劾者，彈劾案應連同證據，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法官或檢察官之懲戒，經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者，應以移送書連同有關卷證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第十六條　法官或檢察官之懲戒，經監察院彈劾後，彈劾案應連同證據，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就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已改採「雙軌制」，司法院、法務部既得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將法官懲戒案件、檢察官懲戒案件移送職務法庭，自應以移送書連同有關卷證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移送者，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人數，檢附繕本： 一、移送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被付懲戒人姓名、年齡、職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所屬法院或檢察署、住所或居所。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違法或失職之事實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之效率，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移送機關之移送程式等事項，俾資遵循。

及證據。 五、適用法律上之陳述。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 八、年、月、日。		
第十七條　職務法庭收受移送機關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交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及銓敘機關。 被付懲戒人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移送書繕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答辯狀及繕本於職務法庭；職務法庭應將答辯狀繕本送達移送機關。 言詞辯論期日，距移送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職務法庭收受監察院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交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及銓敘機關。 被付懲戒人如認有申辯必要，應於移送書繕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及繕本於職務法庭；職務法庭應將申辯書繕本送達監察院。 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距期日通知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本法就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已改採「雙軌制」，且本規則第三條當事人定義亦已修正，另為期與公務員懲戒法體例一致，爰就第一項、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
第十八條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	第十八條　當事人、辯護人及代理人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依現行實務，當事人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惟原規定「抄錄或攝影」，得否含括上開方式，非無爭議，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臻明確。
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者，職務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第十九條　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申辯者，應於其回復前，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	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被付

被付懲戒人因疾病不能到場者，職務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第十四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前，停止審理程序。 前二項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之情形者，職務法庭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被付懲戒人依第十四條委任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懲戒人已委任代理人者，應毋庸停止審理程序，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
第二十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應受懲戒之行為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職務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前項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職務法庭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二十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職務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 前項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職務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一、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就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將職務法庭停止審理期間修正為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以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久懸未結致生延宕。又職務法庭倘若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及刑事偵查中所得之證據，已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事實時，自無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而不得停止審理程序，附此敘明。 二、職務法庭所為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應僅當事人始得聲請撤銷之，

		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易生聲請人範圍不明之疑義，爰就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予以修正，以資周延。
第二十一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員。 前項應受送達人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庭，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庭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庭人姓名、住居所。 三、應到庭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一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員。 前項應受送達人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庭，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庭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到庭人姓名、<u>性別、年齡、</u>住居所。 三、應到庭之原因。 四、應到之日、時、處所。 五、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法律效果。	應到庭人之性別、年齡應無記載於期日通知書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之「性別」、「年齡」之應記載事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	本條未修正。

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二十三條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職務法庭得囑託其他法院調查；受託法院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二十三條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職務法庭得囑託其他法院調查；受託法院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職務法庭所為訊問、調查及言詞辯論，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付懲戒人請求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囑託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職務法庭所為訊問、調查及言詞辯論，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付懲戒人請求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囑託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時，準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一、<u>本條新增</u>。 二、懲戒案件繫屬職務法庭後，於第一審判決前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		，如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或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等，為免訴訟程序之浪費，移送機關自得撤回該移送案件，爰明定於第一項。 三、移付懲戒後，如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即有就審利益，自應得其同意，始可撤回，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移送案件之撤回，將使懲戒案件之訴訟繫屬發生消滅之效果，其方法應予明定，以杜爭議，爰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資遵循。 五、移送案件之撤回，須經被付懲戒人同意者，如其未為同意之表示，亦不為拒絕之表示時，不宜任令其效力久懸未定，爰於第五項分就書狀撤回及言詞撤回而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或不到場等情形分別規定其效果。 六、懲戒案件經移送後，復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應不得再行移送，以免浪費司法資源，爰於第六項明定之。又同一移送機關如再行移送，即應依本規則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 二、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四、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調查證據。 五、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並於特定範圍內調查證據，爰就序文文字予以修正。
第二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二項關於職務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職務法庭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次。 三、本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職務法庭得通知司法院或法務部陳述意見之權限，亦應使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得以準用，俾利釐清爭點，以加速懲戒程序進行。
第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姓名、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後，移送機關應陳述移送要旨。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審判長詢問被付懲戒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後，監察院應陳述移送要旨。 陳述移送要旨後，審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當事人定義之修正、第十六條移送程式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項「監察院」之文字修正為「移送機關」。

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移送機關。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判長應就移送事實，訊問被付懲戒人。 訊問被付懲戒人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監察院。 二、被付懲戒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現行條文第二項「詢問被付懲戒人」之文字修正為「訊問被付懲戒人」，另就人別訊問之項目予以修正。 四、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就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言詞辯論之程序予以修正。
第三十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應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該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職務法庭審理監察院彈劾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必要時得通知司法院或法務部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該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必要時得通知司法院或法務部陳述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條規定修正後，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必要時，係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則明定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均不再經監察院審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本法就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移送，既已改採「雙軌制」，故僅在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司法院、法務部始非當事人，

		而有通知其陳述意見之必要，爰就第二項懲戒案件之範圍予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第三十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職務法庭及年、月、日。 二、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書記官之職稱、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 六、辯論之要旨。 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	第三十一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職務法庭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監察院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庭者，其事由。 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 五、監察院陳述移送要旨。 六、辯論之要旨。 七、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但經審判長徵詢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僅記載其要旨。 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 九、當場實施之扣押及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懲戒案件第一審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之規定，及本規則第三條當事人定義之修正，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驗。 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一、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 十二、判決之宣示。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被付懲戒法官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職務法庭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被付懲戒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職務法庭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第三十二條　被付懲戒法官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職務法庭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被付懲戒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並有懲戒必要者，職務法庭應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其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應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就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四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受懲

三、已逾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 五、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	三、已逾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	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亦應為免議之判決，爰增訂第四款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
第三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再行移送同一案件。 前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十四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移送程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前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移送機關將懲戒案件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時，依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或檢察署、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如移送書未記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或記載不明確，難以特定移送懲戒之事實範圍者，即屬移送程式違背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移送程式違背規定時，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三、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

		六項已明定，懲戒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如再行移送同一案件，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三十六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之情形者，職務法庭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二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庭者，得依到庭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庭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庭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庭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庭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與公務員懲戒法體例一致，爰就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被付懲戒人雖有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停止審理之事由，然若其顯有應為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之情形，依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亦不停止審理，此際為免案件久懸未決，爰於第二項明定此種情形職務法庭得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以加速程序之進行。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第一項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庭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二、當事人之不到庭，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修正，修正序文文字。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款所稱「法院」應係指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職務法庭，且為期與公務員懲戒法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職務法庭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 三、到庭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 四、到庭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	體例一致，爰就本條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者，得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庭拒絕辯論者，得依他造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一、條次變更。 二、為期與公務員懲戒法體例一致，爰就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懲戒案件之裁判，各法官及參審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評議簿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法官或參審員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第三十八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已明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第一審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爰配合該項但書規定，明定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於評議簿簽名之義務。
第四十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第三十九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職務法庭審判長、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裁判書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製作之，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 裁判書之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與下列機關及人員： 一、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司法院或法務部。 二、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 三、銓敘機關。 四、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	第四十條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裁判書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製作之，蓋用職務法庭關防，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 判決書正本，書記官應於收領原本時起十日內，送達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與下列機關及人員： 一、司法院或法務部。 二、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 三、銓敘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於製作裁判書之正本時，已無蓋用職務法庭關防問題，爰就第二項文字予以修正。 四、移送機關為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因司法院、法務部為當事人，書記官本即應對司法院或法務部送達裁判書正本，故僅在移送機關為監察院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始有一併將裁判書正本送達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必要，爰將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移送機關為監察院者，應一併送達司法院或法務部」，俾使司法院或法務部亦得以知悉裁判結果。 五、職務法庭倘若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時，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或法務部之意見後定之，為

		使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及早因應，自應將裁判書正本一併送達該機關，爰為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得由審判長為之，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公告判決，應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四十一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庭，均有效力。	一、條次變更。 二、職務法庭應將判決對外公開，使當事人及公眾知悉審理結果，故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判決均應公告之。又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固應宣示之，惟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職務法庭即毋庸宣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毋庸宣示，自不待言。 三、判決應於何日宣示，視案件之難易而不同，故應由職務法庭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為使職務法庭就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能有充分時間詳為評議及製作判決書，俾提升裁判品質，爰參酌行政訴訟

		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之。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另考量職務法庭為任務編組，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可能居住在全國各地，不易聚集。如規定宣示判決須由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共同為之，實務上恐有滯礙難行之處，爰明定職務法庭判決之宣示，得由審判長為之，俾利實務運作。 六、關於判決公告之方式，為提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俾利當事人及公眾得以知悉判決主文。
第四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經言詞辯論之裁定，其宣示應與判決為相同處理，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增訂本條。 三、有關裁定之宣示及公告方式，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立法例，明定準用判決之相

		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改採一級二審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以明確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時點。
第二節　上訴審程序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制度變更為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上訴審程序。
第四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明定當事人提起上訴之要件及上訴期間。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職務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乃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自得捨棄之。惟捨棄上訴權，必須在上訴權已經發生之後，始得為之，爰設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 三、關於捨棄上訴權之方式，為期慎重，爰於第二項明定僅得以書狀向原職務法庭為之。書記官並應儘速通知他造

		當事人，使其知有捨棄上訴權之事實。 四、當事人捨棄上訴權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於第三項規定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
第四十七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職務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職務法庭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當事人毫無理由濫行上訴，藉以拖延訴訟，爰設第一項，俾訴訟得迅速終結。 三、依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但書規定，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惟當事人於判決送達前上訴者，既尚未收受判決書，顯然無法表明上訴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於此種情形，其補提上訴理由之二十日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以符實際。
第四十八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職務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職務法庭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職務		一、本條新增。 二、按上訴之調查裁判，本應由職務法庭第二審為之，但關於上訴是否具備形式上之合法要件，均有法條明文規定為依據，調查容易，疑義亦少，非不可由原職

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務法庭為審查，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明定原職務法庭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對於不合法之上訴而可以補正者，則於定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亦應以裁定駁回之，以減少職務法庭第二審事務，免增無益之勞費。
第四十九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原職務法庭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職務法庭。 原職務法庭送交訴訟卷宗於職務法庭第二審，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原職務法庭收受上訴狀後，未依法駁回上訴者，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俾其知悉上訴之事由，而能有所準備，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職務法庭第二審於判決前，不論有無行言詞辯論，均應給予被上訴人針對上訴理由提出答辯之機會，爰設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明其旨。
第五十條　被上訴人在職務法庭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職務法庭第二審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收受案卷後，在未為裁判以前，必有相當時間之審酌。此際，當事人得否補提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如無明文，易茲爭議，爰

		於第一項規定，以明其旨。 三、向職務法庭第二審提出之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或上訴理由追加書狀，原則上毋庸送達於他造，以免稽延時日，致延滯訴訟。但職務法庭第二審認為必要時，仍得送達之，俾他造對之有陳述之機會，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上訴不合法者，職務法庭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職務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應依職權調查上訴之合法與否，其認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以終結該上訴，俾免徒勞無益之程序。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遽將上訴駁回。惟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職務法庭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自無須重複命為補正，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第五十二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調查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一、本條新增。 二、適用法規屬法院之職權，職務法庭第二審審究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自應依職

		權為調查，並得斟酌調查所得之事實，不受上訴理由之限制，以求法規適用之統一，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　除別有規定外，職務法庭第二審應以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職務法庭第二審得斟酌之。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職務法庭第二審亦得斟酌之。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原則上僅審查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故為其判決基礎之事實，應以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所確定者為依據，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如上訴理由認原判決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或違背確定事實所應遵守之證據法則，或對於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認為未提出而不於判決中斟酌，此等事實，職務法庭第二審自得調查以資判斷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如職務法庭第二審已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行言詞辯論者，其辯論所得有關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自得於判決中斟酌之，俾能發揮該言詞辯論之作用，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第五十四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調查之結果，如認上訴為無理由，亦即認為原判決於上訴人並無不利或並無不當，而應與原職務法庭為相同之判決者，自應以終局判決駁回其上訴，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原判決所依據之理由雖屬不當，如依其他理由可認為其判決結果正當者，仍應維持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一、本條新增。 二、原判決於上訴人不利，並於法律上為不當，而又不能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其上訴為有理由，職務法庭第二審應為終局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之，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規定之訴訟程序部分，無待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有廢棄之諭示，亦應視為當然已被廢棄，非經更新該訴訟程序，不得據為判決之基礎，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六條　除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三第二項各款之情形外，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如僅屬細節問題，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亦即該違背法令事項與原判決結果無因果關係，既非原判決之所據，亦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基礎者，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爰規定雖有此項情形，仍不得廢棄原判決，以示限制。惟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三第二項第一至四款之情形，因係違反程序上所應絕對遵守之重要規定，故不論有無影響裁判之結果，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至於同條項第五款既以「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為要件，則若職務法庭第二審調查審理後，認為上訴人指摘之上訴理由存在，此時既已有「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之情形，自亦應認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設除外規定，以資適用。
第五十七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職務法庭第二審應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明定職務法庭第二審應自為判決之

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案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原判決就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		情形。職務法庭第一審已確定之事實，或職務法庭第二審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例如本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由職務法庭第二審本於該事實而自為判決，無違法律審之本質，且能直接終結訴訟解決紛爭。又起訴合法性之審查係屬職務法庭各審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若就起訴不合法之案件誤為實體判決（例如被付懲戒人死亡，職務法庭第一審卻誤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之情形），職務法庭第二審因而廢棄原判決時，亦應自為判決，故均無再發回職務法庭第一審之必要。
第五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職務法庭第二審應將該案件發回職務法庭第一審。 前項發回判決，就職務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職務法庭第一審應以職務法庭第二審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無判斷事實之職權，故經廢棄原判決者，除前條應自為判決外，應將該案件發回職務法庭第一審更為審判，爰設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係規範職務法庭第二審為前項發回判決

		時，就職務法庭第一審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俾免往復更審，徒增訟累。 四、職務法庭第二審既為法律審，除別有規定外，必因原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始得將之廢棄，故其廢棄理由應有法律上之判斷。又職務法庭第一審應受此項判斷之拘束，不許更持相異見解，以收統一法令見解之效果，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九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一、本條新增。 二、上訴權係為保護上訴人之利益而設，自應許其撤回上訴。惟上訴案件，若經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則因上訴程序業已終結，即無撤回之可言，故於第一項規定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以明其旨。 三、當事人撤回上訴後，其得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之權利即歸於消滅，不得更行提起上訴，爰設第二項明定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俾有依據。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係規範撤回上訴之程式，原則上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以期簡便。惟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以期明確。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俾他造知有撤回上訴之事實。
第六十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已不得再行上訴，於判決宣示時即處於不能廢棄或變更之狀態；不宣示之判決，於公告主文時亦同，爰明定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發生確定力之時點。
第六十一條　除本節別有規定外，第一節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第二審為法律審，在程序上有其特異之處，故本規則另以本節就其特異之處規定適用之法則。除此之外，其應適用之程序與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程序不乏相同之處，為免重複，爰設本條準用之規定。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變更為

		一級二審制，新增本節以規範抗告程序。
第六十二條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之六明定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得向管轄之職務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機會。
第六十三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及避免懲戒程序之延滯且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適當行使，參酌各訴訟法例，對於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均以不得抗告為原則，爰增設本條規定。
第六十四條　抗告，由職務法庭第二審裁定。 對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既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抗告由職務法庭第二審裁定，並於第二項明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六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提起抗告之期間及裁定送達前提起抗告之效力。
第六十六條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		一、本條新增。 二、抗告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已有詳盡規範，爰明定該

之。		法之相關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者，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章　再審程序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受判決人或監察院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六十一條既已明定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要件，本規則自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第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提出於職務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四十三條　再審之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判決書影本及證據，向職務法庭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就提起再審之訴之程式予以修正。
第六十八條　職務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訴狀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並指定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之期間。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答辯狀者，職務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四十四條　職務法庭受理再審之訴後，應將書狀繕本及附件，函送監察院或受判決人，並指定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之期間。但認其訴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監察院或受判決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職務法庭得逕為裁判。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當事人定義之修正，復為期與公務員懲戒法體例一致，爰將本條「監察院」之文字修正為「原移送機關」，「申辯書」則修正為「答辯狀」。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	第四十五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	條次變更。

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之訴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為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有理由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但再審之訴雖有理由，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七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應不行言詞辯論，通知原移送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四十六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應不行言詞辯論，通知監察院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規則第三條當事人定義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監察院」之文字修正為「原移送機關」。
第七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	條次變更。
第七十二條　再審之訴，除本法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章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第二章懲戒程序之規定，除本法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再審之訴管轄規定之修正，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職務法庭懲	第四十九條　行政訴訟法	一、條次變更。

戒案件之審理程序，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二、公務員懲戒法業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已採法院組織分庭審判，並採言詞辯論、對審、辯護等程序，性質上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程序較為相近，自應改以公務員懲戒法為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程序之補充規定。 三、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上訴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原則，故不得以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併此敘明。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增訂，明定本規則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